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510,442.77 元。截至 2020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0,955,619.6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640,773.8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640,773.8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699,8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735,987.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0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1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业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谢文欣（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卢玲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两位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健质量控制和程序，赵丽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丽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合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4 万元，较 2019 年年度审计费用同比增长 23.33%。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业务。本议案尚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星展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有效期为一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在授权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投资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2,55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仓储物流服务和销售商品等。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1,600.00 万元，实际发生 11,630.77 万元，未超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向治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发展及业务运行需求，2021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金额为 2,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2,500	170.33	1,801.79
	小计			2,500	170.33	1,801.7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定价	50	47.67	98.73
	小计			50	47.67	98.73

注：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1801.79	2,000	31.20%	-9.91%	不适用
	玲肤（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90.45	3,700	3.16%	-2.96%	不适用
	L&P Cosmetic Co., Ltd.	采购货物	267.02	300	0.24%	-10.99%	不适用
	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0.09	190	0.16%	-5.22%	不适用
	小计		5,839.35	6,190	-	-5.6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玲肤（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7.27	300	0.22%	-34.24%	不适用
	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73	110	0.11%	-10.25%	不适用
	小计		296.00	410	0.33%	-27.80%	
接受关联担保	王玉、王文慧	为上市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5495.42	15,000	100%	-63.36%	不适用
	小计		5,495.42	15,000	100%	-63.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外部环境变化，造成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化，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接受关联担保中，王玉王文慧未针对此事项收取担保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平义

注册资本：3817.23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2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15.24 万元、净资产为 -4,630.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663.16 万元、净利润为 -3,33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 的股权、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79% 的股权，且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驻监事在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基于上述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基于审慎严谨的判断，我们继续延续上述原则，仍将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均会对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二）关联方名称：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猛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妆品；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58.98 万元、净资产为 1,613.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005.83 万元、净利润为 114.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何治明在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职务，且公司直接持股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1.3 第（三）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前述关系，我们将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均会对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及结算

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拟进行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拟进行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六）《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审议，确认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